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恒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金诚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京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63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3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变更为张凯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何天颖（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56）、武永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20101）。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12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凯军变更为武永飞。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